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会前认真审查孙业全、卢永宁、戴穗刚、朱伟玲及谭维立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上述高管人员均为公司续聘高管，他们在以往的任期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未发现上述高管人员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业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永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戴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伟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谭维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

蔡荣鑫

赵永伟

日期：2021年1月7日